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40042

合同编号：ZJFY-2024004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人员建库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1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一代测序技术人员建库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一代测序技术人员建库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40000	238400
合 计			1	240000	2384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2384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耗材、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

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余款在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扣除服务质量考核扣款金额);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 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 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一代测序技术人员建库服务	8000	人份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1	2024 年度 嘉兴市公安局 DNA 一代 测序技术人员建库服务	10 微升反 应体系	8000 人份	1、所投试剂盒可单管同时检测不少于 29 个（包含 29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基因座包含：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E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0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全部扩增片段均小于 500bp； 2、所投试剂盒至少包含 1 个 Y-indel 基因座或 1 个 Y-STR 基因座，可避免因 Amelogenin 基因座 Y 微缺失造成的性别误判； 3、所投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针对血滤纸、FTA 卡、口腔卡免提直扩，扩增时间两小时以内。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试剂盒一次检测成功率 95%以上； 4、所投试剂盒规格，200 人份，包含扩增及扩增后所需全部试剂；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5 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试剂盒可直接扩增各种类型的血卡，也可扩增案件检材提取后的 DNA 模板； 5、所投试剂盒包含在公安部发布的《质检合格的产品以及制造商名录》中； 6、所投试剂盒型号和其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7、所投试剂盒已通过中国公共安全认证，具有由中

				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	--	-------------------------------

注：1、本项目仅对招标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试剂盒制造商有效授权文件（加盖厂家公章），若不能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建库服务要求

1、数据合格包括样本分型准确，无杂峰，RFU200 以上，样本所有基因座检出率需达到 95%（样本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2、乙方承诺在提供数据结果的同时，须提供检验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包括分型异常和检验失误的检验记录和结果。确保所有数据均能溯源到送检单位，所有记录均能溯源到检验批次。

3、乙方承诺有相应的数据复核机制，可溯源整个数据复核过程，并保证有 2%的抽检复核率。

4、乙方承诺提供的分型结果必须与原检材相对应。否则应查明出错原因，对相关批次的样品重新检验，相关试剂耗材和人力由乙方承担。若错误 DNA 数据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

5、建库技术人员在建库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对其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管理。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技术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6、建库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外力导致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供应商负责相关事宜。

7、乙方及派驻技术员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本次项目必须在公安系统内完成检验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样本带出甲方指定的实验室区域。技术员不得将 DNA 样本及相关信息外泄，所有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带离实验室。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网络架构、联系方式、线路通讯、审计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保密管

理，确保技术人员工作上做到安全、保密；若供应商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故意差错造成损失的，须按价赔偿，若发生泄密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时间、标准及流程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乙方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并提起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统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嘉兴市公安局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第七条 服务记录要求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给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模板作为合同附件，服务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第八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须将本项目技术团队情况告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团队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半月内调整到位。若未及时调整团队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服务团队要求，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工作，按甲方使用部门要求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开始安排服务人员配合进场提供服务直至项目完成。

3、服务期内，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按时提前通知，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4、从甲方提出故障或者服务要求开始，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解决故障，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5、未按规定进行巡检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6、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5 分钟内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累计达到 5 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7、一次服务不合格，扣 2000 元人民币。

8、若一个服务期内超过 5 次服务不合格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第十条 培训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具体时间及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的使用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88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6号1310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账号：7332110182600098041

合同鉴证单位：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40042

合同编号：ZJFY-2024004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人员建库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二代测序技术（NGS）人员建库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是 ☐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二代 测序技术（NGS）人员建库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30000	226000
合 计			1	230000	226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22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耗材、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

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余款在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扣除服务质量考核扣款金额);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二代测序技术 (NGS) 人员建库服务	2000	人份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1	2024 年度 嘉兴市公安局 DNA 二代 测序技术 (NGS) 人员 建库服务	10 微升反 应体系	2000 人份	1、所投试剂盒采用多重 PCR 技术，单次可扩增多个 STR 位点，该试剂盒包含扩增引物、扩增酶、index、片段化分选磁珠、PCR mix 等。 2、所投试剂盒可一管 PCR 同时扩增检测人类 DNA 中不少于 50 个常染色体 STR 位点和不少于 80 个 Y 染色体 STR 位点。 3、所投试剂盒一管 PCR 扩增，可检测包含公安部打拐要求的 29 个常染色体 STR 位点和 35 个 Y 染色体 STR 位点。 4、所投试剂盒可同时一管扩增检测包含遗传标记位点信息如下： ★4.1 常染色体 STR 位点信息共 52 个： CSF1PO, D10S1248, D10S1435, D11S2368, D11S4463, D12ATA63, D12S391, D13S317, D13S325, D14S1434, D15S659, D16S539, D17S1290, D17S1301, D18S51, D18S535, D19S253, D19S433, D1GATA113, D1S1656, D1S1677, D20S470, D20S482, D21S11, D22GATA198B05, D22S1045, D2S1338, D2S441, D3S1358, D3S3045, D3S4529, D4S2366, D4S2408, D5S2500, D5S818, D6S1017, D6S1043, D6S474, D6S477, D7S1517, D7S3048, D7S820, D8S1132, D8S1179, D9S1122, D9S925, FGA, Penta-D, Penta-E, TH01, TP OX, vWA。 ★4.2 Y 染色体 STR 位点信息共 86 个：Y-Y-indel, DYF387S1a, DYF387S1b, DYF404S1a, DYF404S1b, DYS19, DYS385a, DYS385b, DYS388, DYS389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4, DYS435

			,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3,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0, DYS453, DYS454, DYS455,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72, DYS476, DYS481, DYS485, DYS502, DYS505, DYS508, DYS510, DYS511, DYS512, DYS513,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0, DYS531, DYS533, DYS538, DYS541, DYS549, DYS552, DYS556, DYS557, DYS565, DYS568, DYS570, DYS571, DYS572, DYS573, DYS576, DYS578, DYS585, DYS587, DYS590, DYS593, DYS596, DYS612, DYS613, DYS616, DYS617, DYS622, DYS626, DYS627, DYS630, DYS635, DYS638, DYS640, DYS641, DYS643, DYS645, DYS722, Y-GATA-A10, Y-GATA-H4。 5、所投试剂盒适用于血卡，唾液卡等常量样本。 6、所投试剂盒规格为 10ul 反应体系，1000 次反应每盒。 7、所投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不仅能展示基因座数值信息，还能展示每个基因座的碱基序列信息，以方便对双等位基因座的突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验证。 8、承诺合同签订时提供所投试剂盒批量数据一次性（4000 份数据以上）的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承诺合同签订时所投提供批量公安案件数据（500 份数据以上）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所投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所检出的所有等位基因均衡性均值不低于 70%。当基因分型为杂合子适用，低峰峰值除以高峰峰值为等位基因均衡性。 11、所投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在统计检出的基因座间的变异系数，其均值不高于 0.7。 ★12、试剂盒检验的 STR 分型数据必须能全部满足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导入要求，并提供 codis 导入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13、所投试剂盒配套耗材内包含实验所需的纯化试剂、环化试剂、扩增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芯片等相关耗材。
--	--	--	--

				★14、序列信息可上传 FIseq 法医学分析系统进行查找比对，可提供根据以上位点提供三级亲缘关系计算，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注：1、本项目仅对招标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试剂盒制造商有效授权文件（加盖厂家公章），若不能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建库服务要求

1、数据合格包括样本分型准确，无杂峰，RFU200 以上，样本所有基因座检出率需达到 95%（样本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2、乙方承诺在提供数据结果的同时，须提供检验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包括分型异常和检验失误的检验记录和结果。确保所有数据均能溯源到送检单位，所有记录均能溯源到检验批次。

3、乙方承诺有相应的数据复核机制，可溯源整个数据复核过程，并保证有 2%的抽检复核率。

4、乙方承诺提供的分型结果必须与原检材相对应。否则应查明出错原因，对相关批次的样品重新检验，相关试剂耗材和人力由乙方承担。若错误 DNA 数据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

5、建库技术人员在建库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对其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管理。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技术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6、建库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外力导致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供应商负责相关事宜。

7、乙方及派驻技术员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本次项目必须在公安系统内完成检验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样本带出甲方指定的实验室区域。技术员不得将 DNA 样本及相关信息外泄，所有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带离实验室。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系统

配置、网络架构、联系方式、线路通讯、审计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确保技术人员工作上做到安全、保密；若供应商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故意差错造成损失的，须按价赔偿，若发生泄密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时间、标准及流程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乙方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并提起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统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嘉兴市公安局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第七条 服务记录要求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给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模板作为合同附件，服务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第八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须将本项目技术团队情况告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团队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半个月内调整到位。若未及时调整团队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服务团队要求，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工作，按甲方使用部门要求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开始安排服务人员配合进场提供服务直至项目完成。

3、服务期内，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按时提前通知，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4、从甲方提出故障或者服务要求开始，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解决故障，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5、未按规定进行巡检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6、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5 分钟内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累计达到 5 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7、一次服务不合格，扣 2000 元人民币。

8、若一个服务期内超过 5 次服务不合格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第十条 培训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小时，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的使用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916号兴祺大厦
1幢14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15501040015802

合同鉴证单位：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